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**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

檔號：BOD106/8/1/02

經營外遊團守則  
第一百零六號決議

---

業者向來以不同方法計算旅行團為期多少天，這往往令消費者和旅行社發生爭執，其中尤以涉及通宵乘坐交通工具者為甚。至於按旅行團為期多少天來計算服務費的情況，則令問題更見複雜。

理事會研究過目前的情況後，接納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決定通過以下決議，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：

「在計算旅行團為期多少天時，第一天須以團員乘坐的交通工具預定離開香港的時間為準，最後一天須以團員乘坐的交通工具預定返抵香港的時間為準。」

敬希垂注！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